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1,531.20万元，系公司为参资企业提供的担保，该企业亦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该企业其他方股东也按持股比例承担了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刘全胜 谢家伟 李颖琦 罗元清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